

船舶停靠俄羅斯及通過俄羅斯領海的報告要求

2022年3月17日，英國政府頒佈了《一般貿易許可》（General Trade License），其部分內容旨在澄清解釋之前對英國《俄羅斯（制裁）（脫歐）條例》（“《條例》”）所做的修訂。具體而言，對於以英國為住所地或經營地的保險人和再保險人向停靠俄羅斯港口或通過俄羅斯領海的船舶提供保險根據《條例》是否合法這一問題，該許可作出了規定。

[點擊此處查看《一般貿易許可》（“《許可》”）。](#)

《許可》規定，如果相關貿易合法且符合適用的制裁規定，則以英國為住所地的保賠協會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和管理公司可以承保從事往返於俄羅斯的貿易和/或通過俄羅斯領海的船舶，並處理該等船舶引起的索賠，前提是協會應將每次使用《許可》的名稱和的相關記錄的保存位址通知英國內閣大臣。第76條（一般貿易許可：記錄）規定了協會須保存的記錄內容，具體包括：

- (a) 對相關行為的描述；
- (b) 對行為所涉及的任何貨物、技術、服務或資金的描述；
- (c) 行為日期或行為的起止日期；
- (d) 行為所涉及的任何貨物或資金的數量；
- (e) 【保險人】名稱和地址；
- (f) 行為所涉及的貨物的任何收貨人名稱和地址，或者行為所涉及的技术、服務或資金的任何接收人名稱和地址；
- (g) 盡【保險人】所知，行為所涉及的貨物、技術、服務或資金的最終使用者的名稱和地址；
- (h) 行為所涉及的任何貨物的供應商名稱和地址，如果該供應商不是【保險人】的話。

協會應保存上述資訊，直至資訊記錄時所在的西曆年結束之日起滿四年時止。

從2022年3月17日開始，曾掛靠俄羅斯港口或通過俄羅斯領海的船舶的船東現在必須將靠港情況通知協會，盡可能提供第76條所要求的詳細資訊，否則可能使船舶的保賠保險失效和/或使協會無法作出賠付。請注意，該要求適用於所有入會船舶（包括以俄羅斯為住所地的船舶和掛俄羅斯船旗的船舶），並不僅限於以英國為住所地的會員或經營英國旗船舶的會員。

因此請會員在掛靠俄羅斯港口或通過俄羅斯海域後的一個月內，提供[隨附試算表](#)所要求的資訊，以及相關航次的提單影本。

如今，涉俄貿易在法律上受到重大限制。我們提醒會員，我們對違反適用制裁規定的貿易無法提供保險，也建議會員在從事往返於俄羅斯或過境俄羅斯的貿易前，對相關方、貨物和貿易開展盡職調查。

國際保賠集團旗下的各家保賠協會均已發佈類似措辭的通函。

如您對以上內容有任何問題，可向Gard阿倫達爾總部的[Tore Andre Svinøy](#)或[Ingvild Høgenes Nilsen](#)提出。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